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一、公司聘用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自用工入职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签约方规定如下：

甲方：员工薪资单位所属法人公司之全称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乙方：员工本人（严禁他人代签）

三、劳动合同必须经员工本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四、劳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劳动合同对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由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

六、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如旷工 3 天以上的或经常迟到早退的等）；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如因工作失职造成业主经济损失或被业主点名辞退的；被项目甲方通报批评履职不到位的；给公司造成诚信分扣分等）；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被劳动教养的；
- 6、公司依法制定的惩罚制度中规定可以辞退的；



- 7、乙方受到建设单位投诉，对投诉的问题未按要求认真整改的；
- 8、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
- 9、项目停工，没有如实返回总公司进行述职，且经过通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有隐瞒欺诈公司嫌疑等。
-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岗位工作的；
-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 4、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本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 30 天通知员工的，另多支付员工一个月基本工资的补偿金。

八、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三章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约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员工违反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赔偿公司下列损失：

- 1、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2、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非公司过错，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劳动合同对提前通知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员工自动离职，属于违约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本规定第三章第八条的规定赔偿公司的损失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2、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4、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劳动合同，公司可以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为止（本规定第三章第五条的情形除外）。

十三、劳动合同期满公司需要续签劳动合同的，提前 30 天通知员工，并在 30 日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再续签的，在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员工，向员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在合同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注：本规章制度在行使过程中如发现遗漏事项，公司可随时补充，补充事项在会议上公告或者出具书面通知即成为公司管理制度的正式条款。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修订

附件：劳动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_____

本人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西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甲方安排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止，该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合同即终止执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任务提前终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条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_____，工作地点为：广西区（根据承接项目地点及工作能力可外派省外）由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其主要工作职责见其“岗位职责”。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岗位要求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公司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乙方应明确地知道甲方的经营性质，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前往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对此，乙方同意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安排，接受甲方及所属项目部的领导，在甲方及所属项目部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 1 天。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依法实行以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并于每月20日前足额支付。

1、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其中：月基本工资 _____元(大写：_____); 岗位工资_____元(大写：_____)(岗位工资甲方有权随岗位的调整进行调整或取消。)

2、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3、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和交通、通讯等费用。乙方因公司任务出差离开贵港市的，由甲方支付差旅费，补助标准参照甲方有关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保护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五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2、公司考勤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期间实行上午、下午上下班打卡，共计四次打卡考勤。

3、非法定节假日，乙方请假，经公司同意可以休假，但按照每天八小时计，扣除同等时间的补休小时数或扣除相应工资。

4、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到公司上班，依旷工处理，且不发放乙方旷工期间的工资，一个季度内旷工超过3天，按照自动开除处理，扣除当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5、项目停工期间，乙方未如实汇报项目情况，造成的考勤视为无效考勤。

6、乙方上班期间的其他相关考勤按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执行。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如旷工3天以上的或经常迟到早退的

等)；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如因工作失职造成业主经济损失或被业主点名辞退的；被项目甲方通报批评履职不到位的；给公司造成诚信扣分等）；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劳动教养的；

6、公司依法制定的惩罚制度中规定可以辞退的；

7、乙方受到建设单位投诉，对投诉的问题未按要求认真整改的；

8、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

9、项目停工，没有如实返回总公司进行述职，且经过通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有隐瞒欺诈公司嫌疑等。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岗位工作的；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4、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2、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计发结算工资时候一起发放。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八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1、乙方保证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其他劳动关系及其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身份证、履历表、计划生育证明等资料是真实无误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2、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及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仍不解除劳动关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

3、乙方虽没有与其他方建立劳动关系，但在岗期间，被发现在上班时间从事其他方雇佣事务的。

4、其他根据双方确认的甲方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中认定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情形。

5、违反社会道德或与企业文化相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多数认定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6、乙方向甲方请病假，应当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休假证明等材料，否则视为旷工。

7、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告函、警告信、工资条、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业、停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甲方有权优先安排乙方使用带薪年假。停业、停工期间带薪休假期间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复产、复工后调休补齐。乙方对此知悉并同。

9、因工程项目完工、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且新工作岗位尚未安排,或由于工程任务不饱满、工程任务不能衔接、甲方可以安排乙方暂时息工待岗。

10、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未做好离职交接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且在乙方的应发工资中依法予以扣减。

11、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政策变更或调整,出现更有利于用人单位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更有利于乙方的相关规定优先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双方确认: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在合同期内,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相关条款即行废止,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利用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害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行为,甲方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

本人已收到本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完全清楚，我愿意履行该劳动合同

签收人：

年 月 日





1
2
3

4
5
6